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  
21 July 2011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42

中美洲局势：形成和平、自由、  
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

2011年7月15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  
文信

谨随函向阁下转递，并通过阁下向联合国会员国转递美洲国家组织关于“洪都拉斯加入美洲国家组织”的 AG/RES. 1 (XLI-E/11) 号决议，洪都拉斯已凭此决议全面重返该区域组织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玛丽·弗洛雷斯·弗雷克(签名)



2011年7月15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

[原件：英文]

关于洪都拉斯加入美洲国家组织的 AG/RES. 1 (XLI-E/11) 号决议

在 2011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通过，须经体例委员会订正

大会，

回顾《美洲民主宪章》第 22 条，其中规定，一旦导致成员国被暂停资格的情况得到解决，即可恢复其成员资格；

考虑到由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发生针对洪都拉斯宪法政府的政变，“依照《美洲民主宪章》第 21 条”，AG/RES. 2 (XXXVII-E/09) 号决议暂停“洪都拉斯国家行使其加入美洲国家组织的权利”；

同样确信，民主是本区域最有价值的成就之一，而遵照每个国家的宪法规则，通过宪法手段和平转移权力，是本区域确认不得中断或倒退的持续和不可逆进程的产物；并

满意地注意到，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波菲里奥·洛沃与洪都拉斯共和国前总统何塞·曼努埃尔·塞拉亚·罗萨莱斯在调解人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胡安·曼努埃尔·桑托斯·卡尔德隆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乌戈·查韦斯·弗里亚斯的见证下，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在哥伦比亚卡特赫纳签署《洪都拉斯共和国民族和解与巩固民主体制协议》，还注意到其后续行动委员会，

决定：

1. 恢复经 2009 年 7 月 4 日大会第三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AG/RES. 2 (XXXVII-E/09) 号决议暂停的洪都拉斯国家加入美洲国家组织的权利，且立即生效；
2. 指示秘书长将本决议的内容通知洪都拉斯国家政府；
3. 指示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美洲系统其他机关、机构和实体以及联合国秘书长；
4. 在全面遵守不干涉原则的框架内，欢迎《洪都拉斯共和国民族和解与巩固民主体制协议》及其后续行动委员会。